MAR13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413661 日期：2024年3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货运和货运代理及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与该EB-2移民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酌情授予此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他没有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驳回了对该决定的上诉以及随后的复议动议。

此事现在在我们面前，是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承担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提出了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外籍人士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national importance；（2）外籍人士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利。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结论，即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是自由裁量的）。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承认申请人关于物流以及货运行业在美国重要性的主张，指出他的论点涉及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而非其国家重要性。我们还解释了记录中的证据为何未能显示申请人经营小企业的提议将如何在全国层面上惠及美国。我们告知申请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外籍人士拟议从事的具体事业”。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商业计划中概述的预测并未确立对地区或国家经济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水平。Id. at 890。

我们最终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经营小企业的拟议事业将在全国范围内影响货运行业的物流或惠及地区或国家经济。由于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如Dhanasar第一项要求所要求，我们认定他未能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还保留了他关于Dhanasar第二和第三项要求下资格的上诉论点，因为考虑这些论点没有实际意义。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如果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关于其拟议事业价值的论点，并重述了他在上诉中关于该事业所谓国家重要性的主张。我们告知申请人，拟议事业的价值不是问题，因为主任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同意。我们解释，要为对我们最新决定的复议动议确立价值，申请人必须同时说明他们认为最新决定基于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的理由，并具体引用他们认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和/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并重述其初始主张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可以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控先前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包含论点的书面论证意见，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没有直接回应我们在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得出的结论，也没有提供复议这些结论的理由。我们解释，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缺乏任何有说服力的论点，说明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我们驳回了该动议。

为简洁起见，我们纳入先前对记录的分析，并仅在必要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以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我们先前关于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为ID# 24993021（AAO 2023年2月13日）。我们最近关于申请人随后复议动议的先前决定为ID# 27290965（AAO 2023年9月11日）。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拟议事业在佛罗里达州拥有和经营提供货运服务的企业的重要性。申请人提供了先前提交的证据和论点，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动议时已考虑。申请人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未提供由文件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对货运行业的讨论并未反驳或克服我们先前决定中的结论，他也没有充分解释这些信息如何表明其事业将具有国家影响。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新事实以表明他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求的“ 国家重要性 ”要求，他未能克服我们先前的认定。因此，重新开案动议根据8 C.F.R. § 103.5(a)(4)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但他并未主张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错误的，也未解释我们的决定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否错误。我们强调，要为复议我们最新决定确立价值，申请人必须做到以下两点：说明申请人认为最新决定基于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的理由；具体引用他们认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和/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申请人在此未这样做。

鉴于上述，我们认定该动议未满足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因此必须根据8 C.F.R. § 103.5(a)(4)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